

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泛能微网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泛能微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5月22日，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泛能微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和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投资成立，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冷、热、点三联供系统及附属管线及能源站的建设、运营、维修维护和管理；冷、热、电、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太阳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热冷电三联供新能源及储能技术的应用推广；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能源管理系统的开发、销售。

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泛能微网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展茅区域（一期）A-34地块，近期建设2台容量为15t/h（1.0MPa/200℃）、1台容量为8t/h（1.0MPa/200℃）的燃气蒸汽锅炉，并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包括新建蒸汽管道总长度约2km），年产生蒸汽量13.82万吨。该项目实际建设2台容量为15t/h（1.0MPa/200℃）、1台容量为8t/h（1.0MPa/200℃）的燃气蒸汽锅炉，并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包括新建蒸汽管道总长度约2km），年产生蒸汽量13.82万吨。

本项目于2018年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903-44-03-047655-000）。2018年12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泛能微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月25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普环



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出口的颗粒物、NO_x、SO₂均满足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各监测点中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废树脂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废暂未产生。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0.038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6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0.041t/a，氨氮0.0068t/a)。

该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0.02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5.160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二氧化硫0.025吨/年、氮氧化物6.905吨/年。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泛能微网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六、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成文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验收组：

王坤 董重

孙秋川

舟山普陀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